

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再次延期复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筹划重大事项，于 2014 年 11 月 18 日披露《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》，公司股票已于 2014 年 11 月 17 日开市起停牌，并分别于 2014 年 11 月 22 日、2014 年 11 月 29 日披露了《关于重大事项停牌进展的公告》。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6 日披露了《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》，由于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，公司股票自 2014 年 12 月 8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。此后，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13 日披露了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》，并分别于 2014 年 12 月 20 日、2014 年 12 月 27 日、2015 年 1 月 7 日披露了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》。

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，公司已与交易对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主要事项基本达成一致，但涉及的细节仍需要进一步论证。为确保本次重组工作申报、披露的资料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保障本次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，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，维护投资者利益，经公司申请并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，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1 月 16 日起继续停牌。

继续停牌期间，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每周发布一次该事项的进展公告。预计公司将于 2015 年 2 月 16 日之前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，披露符合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-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》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并申请公司股票恢复交易。

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五年一月十三日